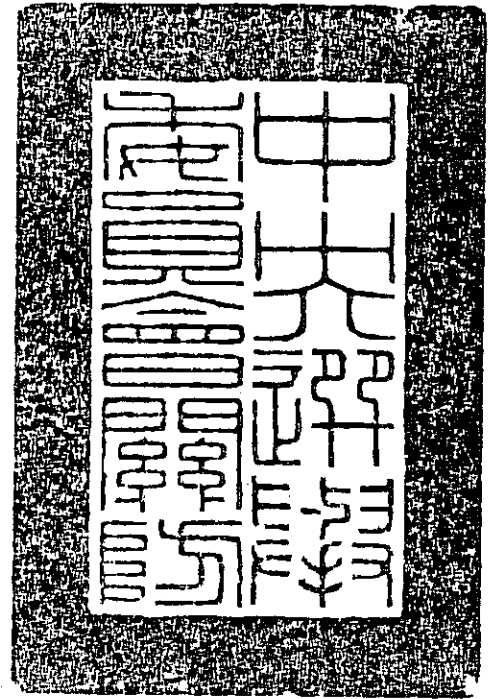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 0953100134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第 10 屆、高雄市第 7 屆市議會議員暨臺北市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1 條第 2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2 條之 1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(一)直轄市議會議員：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、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。

(二)直轄市長：臺北市第 4 屆市長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北市及高雄市各投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一)直轄市議會議員

1、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

(1)區域選出之市議員 51 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第 1 選舉區：北投區、士林區	10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第 2 選舉區：內湖區、南港區	7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
第 3 選舉區：松山區、信義區	9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第 4 選舉區：中山區、大同區	7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
第 5 選舉區：中正區、萬華區	7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
第 6 選舉區：大安區、文山區	11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
(2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1 人。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原 住 民	1 人	

2、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

(1)區域選出之市議員 43 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第 1 選舉區：鹽埕區、鼓山區 旗津區	5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
第 2 選舉區：左營區、楠梓區	10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
第 3 選舉區：三民區	10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第 4 選舉區：新興區、前金區 苓雅區	8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第 5 選舉區：前鎮區、小港區	10 人	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

(2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1 人。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原 住 民	1 人	

(二)直轄市長

1、臺北市第 4 屆市長 1 人。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臺 北 市	1 人	

2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 1 人。

選 舉 區	名 額	備 註
高 雄 市	1 人	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

(一)直轄市會議員

1、臺北市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限額(元)	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限額(元)
第 1 選舉區	4,562,000	第 2 選舉區	4,559,000
第 3 選舉區	4,512,000	第 4 選舉區	4,515,000

第 5 選舉區	4,528,000	第 6 選舉區	4,546,000
原 住 民	4,124,000		

2、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(元)	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(元)
第 1 選舉區	4,368,000	第 2 選舉區	4,362,000
第 3 選舉區	4,376,000	第 4 選舉區	4,368,000
第 5 選舉區	4,364,000	原 住 民	4,103,000

(二)直轄市市長

1、臺北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(元)
臺 北 市	24,694,000

2、高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選 舉 區	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(元)
高 雄 市	18,469,000



主任委員 **張 政 雄**